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6-045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项目的签约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7月20日对外公告了杭州项目(以下简称“杭州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请详见2006年7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的“本公司关于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招投标项目”的公告。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与杭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即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杭州天创”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合资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请详见2006年10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的“本公司关于与杭州城市合资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根据杭州项目的招标文件,本公司于2006年9月15日与城发公司签订了《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根据《合资合同》,合资公司成立并取得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后,合资公司须与城发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与杭州排水有限公司(“排水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与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以下简称“城管办”)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一、关于杭州项目的签约  
目前,合资公司已注册成立,并于2006年4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于2006年11月21日,合资公司已与城发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与排水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与城管办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

二、关于杭州项目的运营  
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污水处理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前,本公司与城发公司对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无投资回报,为确保杭州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及本公司与城发公司的利益,已使排水公司与合资公司订立《委托运行协议》。根据该《委托运行协议》,合资公司接受排水公司的委托,经营及管理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并以协议内所规定的价格向排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委托运行协议》于2006年11月20日签署。

三、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将收购的资产-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第一期和第二期、污水处理厂第一期设计能力为40万立方米/天,其中有5万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设备有待安装;污水处理厂第二期设计能力为20万立方米/天,现在已建成。)的所有权利及权益,连同运营及管理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所需的所有有关帐目、摘要、备忘录、计划及文件。

2.转让价款:杭州项目的代价乃由本公司提交参与杭州项目投标前由杭州市人民政府规定,金额定为人民币868,150,000元,且不可变更。如杭州项目的招标文件所载,杭州项目的代价为人民币868,150,000元,其中污水厂一期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16,450,000元,转让的一期资产包括城发公司在污水厂一期资产中的全部所有权权益。合资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转让计划、设计图纸、文件以及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技术资料,污水二期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1,700,000元(转让的二期资产包括城发公司在污水二期资产中的全部所有权权益)。合资公司合理要求的

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转让计划、设计图纸、文件以及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技术资料)。

3.付款方式:  
(1)合资公司应按下列方式支付污水厂一期资产的转让价款:  
(a) 合资公司在生效日期后7日内向城发公司支付一期转让价款的30%;和  
(b) 合资公司在第一期资产转让日或在此之前向城发公司支付一期转让价款的65%;和  
(c) 合资公司在第一期履约责任期结束之日后7日内向城发公司支付一期转让价款的5%。

(2)合资公司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二期工程的转让价款:  
(a) 合资公司在二期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城发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30%;和  
(b) 合资公司在二期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城发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65%;和  
(c) 合资公司在二期履约责任期结束之日后7日内向城发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5%。

4.转让日期:  
(1)污水厂第一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成立的相关部门完成对污水处理厂第一期的检查工作;  
(b) 城发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一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充分生效。

(2)污水厂第二期资产转让日应是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a)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成立的相关部门完成对污水处理厂第二期的检查工作;  
(b) 城发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有关部门就资产协议所述的污水厂二期转让资产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充分生效。

(3) 合资公司已向城发公司支付二期转让价款的95%。  
(4) 污水厂处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1.期限:自特许经营权协议日期起计25年,服务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同日生效,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完全有效。

2.主要条款:  
(1) 合资公司须向杭州市排水总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杭州市排水总公司须于运营期间向合资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 于运营期间,合资公司负责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管理的所有成本、负债及风险。

(3) 从一期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合资公司应每日二十四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日(闰年三百六十六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收的进水经处理后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通过交水点排入钱塘江。  
(4) 合资公司须每月向排水总公司开具污水处理服务费账单,而排水总公司须于合资公司开具账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资公司无争议的金额。如有异议,排水总公司应在收到账单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资公司,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

(5)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0.836元/立方米(该单价不含增值税、营业税及其它类似流转税)。该单价会参照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企业所得税、污泥处置费用及其他相关成本每年做出调整。  
(6) 各运营年的日均基本水量为:2006年,三十三万立方米;2007年,四十万立方米;2008年,四十二万立方米;2009年,四十六万立方米;2010年,五十一万立方米;自2011年起,每个运营年的日均基本水量为五十四万立方米。

(7) 污水处理服务费将按“单位价格×实际处理的污水量×日数”的公式计算。如果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少于上述第(6)条所述的基本水量,合资公司将参考基本水量收取费用。  
(8) 合资公司在特许经营期确保正常运营本项目外,在征得排水总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方可从事相关服务。未经排水总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合资公司不得自行处理和杭州主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系统。下沙污水处理厂和余杭区临平污水处理厂系统提供的污水,排水总公司应根据污水厂可获得的污水进水量变化情况调整,就污水厂一期5万立方米/日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事宜向合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在收到排水总公司的书面通知之后的12个月内,合资公司应遵照本协议“污水厂一期五万立方米/日设备安装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要求”的规定,自行完成污水厂一期5万立方米/日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依法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

(9)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特许经营期:自生效日期起25年。  
2. 主要条款:  
(1) 经杭州市政府批准,城管办应依照本协议授予合资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的权利,在从城发公司依法受让污水厂之后,对污水厂进行运营和维护,并依据服务协议的规定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作为经营收入。  
(2)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合资公司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污水厂的运营及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正常运行的污水厂无偿移交回城管办或其指定机构。

(3) 污水厂处理由排水总公司及其指定单位或区域(目前包括下沙污水处理厂系统和余杭区临平污水处理厂系统)提供的污水,在特许经营期污水厂不超过72万立方米/日。  
(4) 城管办须促使城发公司及排水总公司分别履行其等期限《资产转让协议》及《污水处理协议》的义务。此外,城管办须保证及协助合资公司取得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厂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四) 委托运行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委托运行期限:自2006年7月1日起,至一期的资产转让日止。  
2. 主要条款:  
(1) 委托运行期限内,排水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合资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排水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0.42元的单位价格向合资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2) 委托运行期限内,合资公司须负责管理、运行污水处理厂一期,确保污水处理厂一期正常运行。此外,合资公司须就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检查及保养提供技术支持。

(3) 合资公司须对所提供的污水的进水处理后的出水的水质进行例行检测。合资公司须每月向排水总公司呈水质报告。  
由于本次收购事项的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高于10%但低于50%,且地台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合资公司进行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应当披露的交易,须进行及时披露,但可获豁免遵守为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则。

二、关于本公司向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杭州天创是本公司与城发公司合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44.5万元,其中本公司占70%,城发公司占30%,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资产转让协议》,该项目收购资产净额8,681.5亿元人民币。对于收购资产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杭州天创为了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项目的收益水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计划向银行申请人民币60亿元贷款以支付资产转让金。根据贷款银行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投资承诺,银行拟为杭州天创提供人民币60亿元的贷款担保。杭州天创以其污水处理收费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杭州天创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项下杭州天创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6.0亿元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担保的相关规定:  
1. 此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2. 本公司同时将与杭州天创签署反担保协议,杭州天创以其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反担保;

3. 杭州天创在完成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69%,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由于城发公司持有杭州天创30%的股权,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并且由于金额较大,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财务顾问建信融资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乃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而担保的条款对于有关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对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杭州天创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6.0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上述担保生效,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7.2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7.2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6-025号

###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转达的高士通中国投资2有限公司民事诉状,原告高士通中国投资2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借款7,665万元及其利息640.29万元(暂计至2006年4月20日,之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至本息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该借款的保证人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 2006-025

###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1日接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一局调查通字0601号),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06-035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省武威华工贸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942万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以及第二大股东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290万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因借款合同纠纷涉讼事项原已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司法冻结,因东结期限已到,现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5月15日。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磁卡 编号:临 06-022

###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报对我公司进行了报道,公司作如下澄清和说明:  
我公司曾于2002年5月20日与天津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和兴公司”)签订了“和兴大厦预售协议书”,购买和兴公司建设和开发的和兴大厦,总投资金额为4,635万元。2002年底我公司向和兴公司预付房款3,181万元。2004年12月9日,我公司与和兴公司签订回购协议,和兴公司将我公司原向其购买的41,501.00平方米和兴大厦房产全部回购,回购价629,360,300.00元,并退给我公司原购房款109,360,300.00元,公司一次性收回款项520,000,000.00元。上述款项我公司已于2005年4月15日收到。

2005年3月我公司与深圳市中资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及原材料采购合同,并于2005年6月向深圳市中资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预付了5.2亿元设备采购款及原材料采购款。由于各种原因,深圳市中资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直未将我公司交付原材料及设备,同时合同已过了履行期限,为满足我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经过和深圳市中资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商,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合同,预计该笔款项12月底前收回。

关于和兴大厦销售的商业事宜,中国证监会正在稽查,稽查尚未结束。  
在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06-023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7217.6853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8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6年11月21日,本公司接到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3.2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出质。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0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6-03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将刊登重大事项公告,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0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ST联讯 编号:临2006-031

###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为方便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现将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一、本次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银行债务转移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部分企业债务转移的议案》;  
3. 审议《收购东莞亮晶股份及债权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公司股本进行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现更正为: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公司股本进行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原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2006年12月7日、8日及11日的交易时间(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系统投票程序;  
2. 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738065 投票简称:联谊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输入证券代码:738065  
(3) 输入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一  | 1.00元  |
| 议案二  | 2.00元  |
| 议案三  | 3.00元  |
| 议案四  | 4.00元  |

4.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内容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 确认委托投票完成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代表议案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065 联谊投票 1.00元 议案一 1股 同意  
买入 738065 联谊投票 1.00元 议案一 2股 反对  
买入 738065 联谊投票 2.00元 议案二 3股 弃权

更正后为: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2006年12月7日、8日及11日的交易时间(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系统投票程序;  
2. 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738065 投票简称:联谊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输入证券代码:738065  
(3) 输入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如下表:

| 表决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一  | 1.00元  |

4.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内容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 确认委托投票完成  
6.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S\*ST联讯”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向转增公司股本进行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投同意票,请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065 | 买入   | 1.00元 | 1股   |

(2) 如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向转增公司股本进行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065 | 买入   | 1.00元 | 3股   |

(3) 如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向转增公司股本进行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投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065 | 买入   | 1.00元 | 3股   |

更正后的《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更正。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

###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11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号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重大提案:1. 关于银行债务转移的议案;  
2. 关于部分企业债务转移的议案;  
3. 收购东莞亮晶股份及债权的议案。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11月21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11月23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11月24日 1.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  
2.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3. 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恢复交易  
4. 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世纪光华”  
5. 公司股票不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设涨跌幅  
6. 公司股票设置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价  
7. 公司股票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化

四、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方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A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其所持对价股份的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部分,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派及配股业务操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 股份类别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非流通股     | 59,799,999  | 56.10 | 0           | 0     |
|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 46,800,001  | 43.90 | 47,163,999  | 44.24 |
|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 58,800,001  | 55.10 | 59,436,001  | 55.76 |
| 股份总额     | 106,600,000 | 100   | 106,600,000 | 1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承诺限售条件 |
|----|------------|-----------|------------------|--------|
| 1  |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 6/10      | G+12个月<br>G+24个月 | 注      |

2 四川恒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6.61 G+12个月  
3 四川新洲实业有限公司 2.68 G+12个月  
4 中国铝业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2.19 G+12个月  
5 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1 G+12个月  
6 成都市锦江区大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96 G+12个月  
7 四川顺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 G+12个月  
8 浙江广财投资有限公司 0.70 G+12个月  
9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公司 0.70 G+12个月  
10 暨恒源投资控股 1.99 G+12个月

注: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追送股份的特别承诺,在承诺期内,用于履行前述承诺的2,340,000股股份将被登记公司锁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371-67422266  
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花园路69号邮政大厦20层2012房间  
邮政编码:450007

九、备查文件  
1.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附后);  
3.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 光华 公告编号:2006-043

###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东会暨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付出12,636,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7股的股份。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11月23日。  
4.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6年11月24日。  
5. 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06年11月24日。  
6. 2006年11月24日,原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7. 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1月24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该日公司股票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设涨跌幅限制,“S\*光华”变更为“世纪光华”,股票代码“000703”保持不变。  
8. 200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票停牌一天。  
9.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10月30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10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流通股对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27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 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2006年11月23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4. 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如果2006年不能实现扭亏,即2006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b. 公司2007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2000万元;c. 2006年或2007年年度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追送股份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10股送0.5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送的股份总数共计2,340,000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同比例除权时,将按上述资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追送的追加对价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债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额不变,每10股送0.5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追送股份时间: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年报公告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 追送股份对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年报公告日后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 追送股份方案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公司将在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将自履行追送承诺的2,340,000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6. 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2) 特别承诺事项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已做出书面承诺,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存在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现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公司”)工程开发分公司垫付100,127股;代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垫付100,127股;代成都聚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35,044股;四川顺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70,342股,共上述4家股东垫付506,694股。

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现金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偿还垫付的对价,或征得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以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